

如何认定孩子的亲生父亲？

法务

浣滬

鎏賤龔浜庸細2008/01/03 15:25

问：

我是和日本人结婚的永住者。我和日本人丈夫在秋田县乡下生活了5年。去年2月我因种种原因离开了他，当然是不辞而别。来到东京后，不久，我认识了另外一日本人，以后同居。不久怀孕，上个月我的孩子出生了。其实，我还没有离婚。孩子出生后，去东京区役所给孩子报户口的时候，被告知孩子的父亲按法律被认为是秋田的丈夫。我不懂日本的法律，被区役所的人说得糊涂。现在同居的日本人才是孩子的亲生父亲，怎样才能被认定呢？

答：

按民法772条规定，即使妻子不贞行为出生的孩子，即婚姻中怀胎而出生的孩子被认为是夫妇之间的婚生子。如果丈夫对孩子的出生没有争议的话，自然在法律上成为父亲。

你的情况因为你丈夫没有让你怀孕的机会，这一点是很清楚的。所以你丈夫要向你和孩子的住所所在地的家庭裁判所提起“亲子关系不存在确认”的诉讼。根据此诉讼否定父子关系。到时家庭裁判所会传唤你（因为你被认为是婴儿的代理人）到庭审理，确认此诉讼是否真实。一旦父子关系被否定后，那么该怎样对待孩子呢？孩子的亲生父亲，即和你同居的人，应向区役所提出“认知届”，表明自己是孩子的亲生父亲。接下来，你的孩子的户口就会被记载在亲身父亲的户籍里。

看来需要一段手续过程时间，请你按法律有耐心地去努力吧！